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3138號

原告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柏建銘

訴訟代理人 楊富傑

錢清祥

被告 邱于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97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0,9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4年11月15日起向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之星公司）申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。詎被告未依約繳費，尚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373元與小額付款4,528元、提前終止契約補償款1,075元未清償。嗣台灣之星公司於110年4月15日將上開債權轉讓予原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服務申請書、帳單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，是原告依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,976元，應屬有據。惟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

01 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
02 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
03 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
04 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
05 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效
06 力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定有
07 明文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
08 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
09 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請求自110年6月8日起算利
10 息，惟原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於110年6月8日前催告被告
11 清償，是其此部分請求尚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並依職權宣告
12 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5 法 官 蔡玉雪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8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9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21 書記官 黃馨慧

22 附錄：

2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